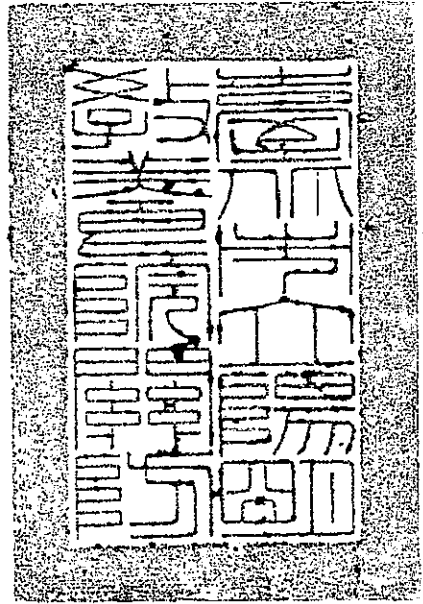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陽院社字第10530033200號  
附件：本院收費標準表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費標準表。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4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月18日北市社障字第105300879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院院生教養費收費標準經社會局核定如附表。

院長 尤詒君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530087900 號函核定

一、本標準表依臺北市議會 88 年 6 月審議通過本院 89 年度歲入預算（服務收入），並依 88 年度收費額度調高百分之三點二計算。

教養類別	障礙等級	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住	中 度	1/4	2,399
		1/2	4,799
		3/4	7,172
宿	重 度 極 重 度	1/4	2,999
		1/2	5,999
		3/4	8,998
通	中 度	1/4	1,440
		1/2	2,879
		3/4	4,319
勤	重 度 極 重 度	1/4	1,800
		1/2	3,600
		3/4	5,398

二、本院院生教養費審核依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教養費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免費。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按四分之一收費。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在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按二分之一收費。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在三倍以上者，按四分之三收費。